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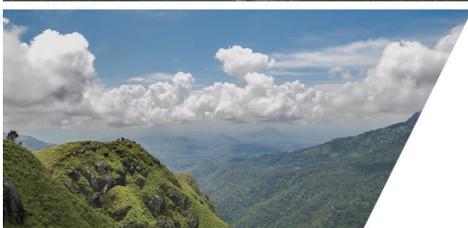


# 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 2021-2025

## Framework of ASEAN-China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2021-2025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邮编: 100035  
电话: +86-10-82268221  
传真: +86-10-82200579  
邮箱: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 <http://www.chinaaseanenv.org/>



4	<b>1. 合作背景</b>
5	<b>2. 合作历程与进展</b>
5	2.1 合作历程
5	2.2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战略（2016-2020）》和《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行动计划（2016-2020）》实施进展
7	<b>3. 合作原则与目标</b>
7	3.1 合作原则
7	3.2 合作目标
8	<b>4. 战略方向及行动框架</b>
8	战略方向 1: 环境政策对话与能力建设
8	战略方向 2: 可持续城市与海洋减塑
9	战略方向 3: 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
10	战略方向 4: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系统管理
10	<b>5. 实施安排</b>
10	5.1 机构安排
11	5.2 资金支持
11	5.3 合作形式
11	5.4 实施评估
12	<b>6. 行动安排</b>

## 1. 合作背景

2015年9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旨在以综合方式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问题,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并制定了包含消除贫困、饥饿、良好健康与福祉、可持续城市、气候行动等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及169个具体指标。2016年以来,为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兼顾当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后代需求,各国以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为重心,履行发展承诺,制定国别方案,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有机集合,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自2015年底宣布建成东盟共同体以来,落实《2025年东盟共同体愿景》以及组成东盟共同体的政治安全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社会文化共同体三大共同体蓝图,积极实施区域互联互通,在加强对外关系的同时,进一步缩小东盟内部发展差距,在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作为拥有超过6.35亿、GDP总值超2.9万亿美元的自由经济市场,东盟目标到2030年发展成为世界第四大经济体。在实现东盟经济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东盟各国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实施可持续发展规划及措施,努力推进东盟共同体建设,其中文化社会共同体建设方面的基础与重要原则包括以人为本、社会福利、社会正义、捍卫人权、保护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包容与多元文化主义等理念。

中国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14亿民众实现可持续发展,这是对全球发展事业的最大贡献。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中国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力高质量发展;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寻求人与自然的和谐促进作用,决心走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道路,202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15年降低18.8%;森林蓄积量比2015年增加了45.6亿立方米,2000年以来,全球新增绿化面积大约四分之一是来自中国的贡献。

东盟国家与中国是山水相连、守望相助的好邻居,是兴衰相伴、互利共赢的好伙伴。东盟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发展中国家联盟之一,中国则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都是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践行者。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治理海洋垃圾等全球和区域环境议题上具有共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8年11月,第21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发表的《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明确提出,要加强环保、可持续发展合作,落实《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战略》。为进一步推动中国-东盟环境合作的务实开展,在前两期合作战略及行动计划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双方共同制定了新一期《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2021-2025)》。

## 2. 合作历程与进展

### 2.1 合作历程

加强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有利于改善本地区环境质量和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共同促进区域包容性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福祉，实现互利共赢，符合中国与东盟成员国的共同利益。多年来，双方在促进中国 - 东盟环境政策对话，推动中国 - 东盟生态友好城市伙伴关系和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施绿色使者计划，以及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了诸多务实合作，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2003 年，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 - 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强调加强合作，通过“更多的科技、环境、教育、文化和人员交流”，加强“这些领域的相互合作机制”。

2007 年 11 月，中国国家领导人在第十一次中国 - 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提议成立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并制订合作战略。2009 年，中国和东盟制定并通过了《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战略 2009-2015》，确定了合作目标、原则和六大优先合作领域。2010 年，中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国环境保护部）成立了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2011 年和 2013 年，双方制定并通过了《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行动计划（2011-2013）》和《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行动计划（2014-2015）》。2016 年，双方联合制定了《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战略 2016-2020》及《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行动计划（2016-2020）》。在合作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框架下，中国与东盟在高层政策对话、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环保产业与技术、能力建设、联合研究等方面开展了各种合作活动，为南南环境合作做出了区域贡献。有关 2011-2020 年合作及活动详见附件 1。

### 2.2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战略（2016-2020）》和《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行动计划（2016-2020）》实施进展

2016 年，双方通过的《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战略（2016-2020）》确定了九大优先领域：政策对话与交流、环境数据与信息分享、环境风险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促进环保产业和技术实现绿色发展、环境可持续城市、环境教育和公众意识、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联合研究等，并据此制定《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行动计划（2016-2020）》，开展了系列高层政策对话、能力建设等活动，分享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理念与实践，共同提升环境管理能力。

(1) 环境政策对话与交流。作为高层政策对话活动，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论坛结合全球和区域环境热点，

2016 年到 2019 年期间，以“绿色发展与城市可持续转型”、“城市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大数据驱动生态环保创新”和“推动区域绿色增长：生态城市建设与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最佳实践”为主题，深化双方在生态环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 - 东盟命运共同体做出积极贡献。

(2) 环境数据与信息。2018 年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论坛期间，双方正式启动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信息共享平台。目前，网站已建成中国、东盟成员国国家节点，并建成了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可持续城市 2 个专题平台。平台通过利用环境数据集成和信息网络，为中国 - 东盟国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可持续城市建设领域的交流提供大数据支撑。

(3)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为深化中国 - 东盟生物多样性领域区域贡献，围绕生态系统管理、泥炭地保护与管理等组织召开多次研讨活动，推动生态系统保护研讨与联合研究。2016 年 3 月，在深圳召开中国 - 东盟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合作论坛；2017 年 12 月，在广州召开中国 - 东盟泥炭地保护合作研讨会；2018 年 5 月，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海洋海岸司和深圳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共同签署三方红树林保护合作备忘录；2018 年 12 月，在柬埔寨金边举办中国 - 柬埔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研讨活动等。通过上述相关活动，中国与东盟国家促进了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交流和探讨。

(4) 环境可持续城市。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5 年第 18 次中国 - 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提出建立中国 - 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在 2016 年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论坛上，双方启动了“中国 - 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此后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在新加坡、2018 年 5 月和 2019 年 3 月在中国北京、2019 年 10 月在泰国曼谷，围绕中国 - 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召开了系列研讨会，推动构建了政府、企业、研究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合作平台，推进了双方在城市生态环保领域的务实合作，加强了中国与东盟城市间联系。

(5) 联合研究。双方共同编写并于 2016 年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论坛期间发布了《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展望》(第 I 期)。该报告以“共同迈向绿色发展”为主题，通过分析和评估中国与东盟地区间的环境、发展现状以及未来趋势，就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合作提出研究观点和建议，为切实推动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6) 环境风险评价、环保产业和技术、环境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能力建设。在区域能力建设合作框架下，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产业和技术、环境教育和公众意识等优先领域，开展了面向中国和东盟政府环境官员和专家学者的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研讨、青年对话与交流、企业环境责任与伙伴关系建设等活动。自 2011 年中国 - 东盟绿色使者计划能力建设项目启动以来，共有约 1200 名来自中国和东盟的环境官员、青年、学者，以及环保国际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上述活动，涉及生态创新、绿色经济政策、城市环境管理、工业污染防治、环境执法等内容。此外，双方还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启动中国 - 东盟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交流示范宜兴和广西基地，进一步推动了环保企业交流与合作。

### 3. 合作原则与目标

#### 3.1 合作原则

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将继续秉持中国 - 东盟领导人会议精神，在《中国 - 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2030 年愿景》以及构建中国 - 东盟命运共同体原则指导下，开展合作：

- (1) 有效协商、互惠共赢、自愿参与，在双方环境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开展平等合作与对话；
- (2) 充分考虑各国国情和发展状况及其加入的多边环境协议，采取协调和综合行动应对全球和区域环境问题；
- (3) 开放包容，合作不限于政府间对话与合作，鼓励建立更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国际和地区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等。

#### 3.2 合作目标

- (1) 共同应对全球和区域环境问题，促进该区域可持续发展，推动落实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2025 年东盟共同体愿景；
- (2) 推动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交流与合作，并就共同关注的环境问题加强高层对话；
- (3) 通过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行动，推动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提升；
- (4) 加强热点领域、新兴问题的务实合作，提高合作效率与质量，通过区域和南南环境合作，为构建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韧性分享良好实践。

## 4. 战略方向及行动框架

根据《中国 - 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2030 年愿景》以及 2025 年东盟共同体愿景的相关精神及合作规划，围绕国际及区域生态环境热点议题及双方合作需求，《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 2021-2025》将重点关注四大战略方向：

- (1) 环境政策对话与能力建设；
- (2) 可持续城市与海洋减塑；
- (3) 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
- (4)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管理。

### 战略方向 1: 环境政策对话与能力建设

为中国和东盟国家在环境政策领域提供对话和交流平台，可就全球、区域层面的重点、热点环境问题交换意见，分享环境管理经验，探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面临的现实挑战与机遇，推动落实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主要活动包括：

1. 结合中国 - 东盟博览会，继续举办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论坛，深化和巩固其作为中国 - 东盟开展环境政策高层对话、推动交流与务实合作的重要平台作用；
2. 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合作伙伴共同参与的跨部门政策交流以及地方圆桌对话活动；
3. 开展生态环境政策体系、环境合作展望等联合研究工作；
4. 进一步依托中国 - 东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区域环境最佳实践分享，开展环境信息和知识共享活动；
5. 依托中国 - 东盟绿色使者计划实施，组织中国 - 东盟海洋减塑、应对气候变化青年领导力计划，召开相关青年论坛以及志愿者活动，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青年之间在环境领域的交流。

### 战略方向 2: 可持续城市与海洋减塑

海洋垃圾，特别是塑料垃圾是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同面临的区域环境问题之一。根据第四届联合国环境大会海洋塑料有关声明、《东亚峰会领导人关于打击海洋塑料垃圾的声明》以及东盟领导人在第 34 次东盟峰会期

间通过的东盟打击海洋垃圾的《曼谷宣言》等全球和区域海洋垃圾有关决议，东盟和中国将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塑料垃圾污染防治合作，在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合作伙伴关系框架下，合作包括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城市建设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东盟沿海城市的环境管理和环境治理能力，使中国－东盟环境合作作为区域与全球环境治理做出更大的贡献。主要活动包括：

1. 加强可持续城市包括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海洋减塑领域的政策交流和圆桌对话，建立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社区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合作平台，开展科学、商业、社区圆桌对话，促进各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共享以及对话；
2. 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技术交流、海洋垃圾管理创新和良好实践分享等活动，就沿海城市海洋塑料（微塑料）污染及影响、监测方法以及陆源污染管控等方面开展联合研究；
3. 开展中国－东盟沿海城市海洋塑料（微塑料）污染防治与近岸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例联合研究，促进区域合作和行业前沿知识分享；
4. 开展东盟沿海城市塑料与微塑料污染防治与沿海城市近岸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实践经验交流；
5. 联合开展中国－东盟国家沿海城市社区行动，组织实施社区减塑以及捡拾等清洁海洋行动，提升公众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战略方向 3: 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

中国和东盟国家支持《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同时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根据各国能力和实际情况，将应对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做为优先手段，以促进区域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协同增效，推动开展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的具体行动。双方就空气污染防治领域开展政策交流与对话、专题研讨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将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污染防治相结合，有助于发挥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效应。主要活动包括：

1. 推动基于自然的气候适应解决方案的知识分享与合作，开展基于自然解决方案合作，特别是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与红树林保护联合研究；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学校与气候社区健康对话与能力建设活动，并开展有关示范合作；

2. 开展空气污染治理政策、空气质量改善最佳实践交流，分享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方法与技术，开展专题研讨及能力建设活动；
3. 开展中国 - 东盟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增效的联合研究，开发面向中国和东盟国家的相关政策与技术应用的工具包。

#### 战略方向 4: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系统管理

中国和东盟是生物多样性大国与地区，双方将紧密合作，共同提高在制订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及相关战略和行动计划等方面的能力，加强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促进生物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主要活动包括：

1. 开发与实施中国 - 东盟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合作项目。就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泥炭地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等具体内容开展政策对话。
2. 为中国和东盟国家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做出贡献。

此外，双方将进一步加大与域内其他合作机制的对接，包括东盟 - 中日韩合作、澜沧江 - 湄公河合作等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扩大环境合作影响，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 5. 实施安排

### 5.1 机构安排

1. 中国生态环境部及东盟环境高官作为东盟成员国环境主管部门的代表，将为本战略及行动框架提供战略指导，并监督实施。
2. 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联络员由东盟环境高官会和中国生态环境部提名，联络员将承担东盟成员国环境部门、东盟秘书处环境处和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为本战略及行动框架的实施提供技术指导；对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和东盟秘书处环境处协商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提供反馈；监督本战略和行动框架的实施进展。每年召开的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国家联络员会议将为完成上述工作提供便利。

3.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和东盟秘书处环境处负责本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实施的协调和沟通。东盟秘书处环境处将作为与中国环境合作的主要联络点，和东盟有关部门以及工作组进行沟通。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主要负责与中国生态环境部和中国其他相关部委、机构进行沟通。同时，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作为本战略及行动框架的主要实施机构，将与东盟秘书处密切合作，开发并执行本合作战略确定的各项具体活动。

## 5.2 资金支持

实施本战略及行动框架的资金和其它支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 - 东盟合作基金；中国政府提供的其他基金；中国和东盟成员国自愿提供的现金和实物资助；国际伙伴或第三方捐助资金；私营部门提供的资金。

除中国生态环境部和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支持外，欢迎东盟成员国为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提供资金、人力支持等各种形式支持，为此欢迎调动更多资源。

双方将共同努力扩大支持来源并筹措资金，共同申请中国 - 东盟合作基金等资金支持，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也将为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提供相关支持。

## 5.3 合作形式

具体合作可根据中国和东盟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相关惯例，以及实际需要和资金情况开展。欢迎区域和国家发展机构、第三国政府及相关机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等支持和参与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同时鼓励中国和东盟国家的地方机构参与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并进一步深化参与合作的程度。

## 5.4 实施评估

本战略及行动框架将与东盟成员国沟通开展相关评估程序。基于本期战略中涉及具体活动的实施情况，将主要采用自评估形式加以评估，自评估报告也将被提供给利益攸关方作为参考。

## 6. 行动安排

重点关注内容	行动	活动	时间安排
战略方向 1: 环境政策对话与交流	行动 1: 高层环境政策对话与交流	活动 1-1: 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联络员会议	每年一次
		活动 1-2: 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论坛 (含部长级对话)	2022, 2024
		活动 1-3: 中国 - 东盟专题研讨会 / 研修班 (海洋塑料 / 微塑料、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等议题)	2021, 2023, 2025
		活动 1-4: 通过研讨、圆桌对话等系列活动, 对全球、区域热点环境问题进行交流	2021-2025
	行动 2: 环境数据与信息管理	活动 2-1: 中国 - 东盟环境良好实践案例及信息共享平台应用	2021-2025
战略方向 2: 可持续城市与海洋减塑	行动 1: 政策对话	活动 1-1: 实施中国 - 东盟生态友好城市伙伴关系下海洋减塑行动, 开展科学、商业、社区对话, 促进管理者、私营部门以及社区公众共同参与	2020-2015, 2020 年启动 (计划)
		活动 1-2: 开展中国 - 东盟沿海城市圆桌对话, 加强沿海环境及减塑领域的务实合作	2020-2025, 2020 年启动
		活动 1-3: 进一步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 分享基于自然解决方案、健康与生物多样性的关联, 包括监测工作。	2021-2025
	行动 2: 联合研究	活动 2-1: 开展生态城市与海洋塑料污染防治行动、海洋塑料垃圾监测方法、沿海城市海洋塑料污染及影响评估等相关联合研究	2020-2025, 2020 年启动
		活动 2-2: 中国与东盟主要沿海城市海洋塑料污染防治与近岸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例联合研究, 形成海洋减塑行动良好实践, 促进区域合作与知识分享	2020-2025, 2020 年启动
	行动 3: 能力建设及社区活动	活动 3-1: 选取重点沿海城市, 开展沿海城市海洋垃圾监测能力建设活动	2020-2025, 2020 年启动
活动 3-2: 联合开展中国与东盟国家海洋陆源污染控制及沿海城市减塑行动, 实施沿海城市清洁海洋行动计划, 组织发起社区减塑与垃圾拾拾者行动, 设计推动中国 - 东盟海洋减塑青年领导力计划, 组织开展中国 - 东盟海洋 (微) 塑料垃圾青年论坛及志愿者活动等, 提升公众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020-2025, 2020 年启动	

战略方向 3: 气候变化与 空气质量改善	行动 1: 政策对话 与能力建设活动	活动 1-1: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学校与气候社区健康对话与能力建设活动	2021-2025, 2020 年启动
		活动 1-2: 设计推动中国 - 东盟应对气候变化青年领导力计划, 在中国 - 东盟低碳学校与气候社区框架下组织对话与活动	2021-2025
		活动 1-3: 开展空气污染治理政策、空气质量改善最佳实践交流, 分享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方法与技术等	2021-2025
	行动 2: 联合研究	活动 2-1: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增效联合研究	2021-2025, 2020 年启动
		活动 2-2: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与红树林保护的联合研究	2021-2023
		活动 2-3: 促进绿色产业园、低碳社区以及气候变化灾害影响等环境模式案例及相关技术交流	2023-2025
战略方向 4: 生物多样性 保护和生态 系统管理	行动 1: 合作项目	活动 1: 联合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 开发并实施中国 - 东盟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合作项目	2021-2025
	行动 2: 能力建设 及联合研究	活动 2-1: 围绕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管、泥炭地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等专题领域, 开展政策对话及相关能力建设活动	2021-2025
		活动 2-2: 通过双方商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和联合研究, 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特别是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将通过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做出贡献	2021-2022, 2020 年启动

#### 备注:

[1] 根据初步估算, 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未来五年预计需要 1000 万美元。目前, 中国生态环境部和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已落实约 350 万美元。

[2]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还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管理等实物配套, 支持中国 - 东盟环境领域合作的日常管理和协调。

[3] 上述安排将会考虑资源的可用性及优先顺序, 以此来安排相关活动及资金。

附件

《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计划》相关活动  
(2011-2020 年度)

序号	时间和地点	会议主题及活动
<b>合作领域：政策对话与交流（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论坛）</b>		
1	2019 年 9 月，南宁	主题为“推动区域绿色增长：生态城市建设与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的最佳实践”
2	2018 年 9 月，南宁	主题为“大数据驱动生态环保创新”，期间启动了“中国 - 东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举办了中国 - 东盟国际环保展
3	2017 年 9 月，南宁	主题为“城市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期间举办了 2017 中国 - 东盟国际环保展、中国 - 东盟环保合作项目签约仪式、中国 - 东盟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交流示范基地（广西）启动仪式等
4	2016 年 9 月，南宁	主题为“绿色发展与城市可持续转型”，共同启动“中国 - 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发布《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战略（2016-2020）》和《中国 - 东盟环境展望报告》，并举办环境技术展览
5	2015 年 9 月，南宁	主题为“环境可持续发展对话与研修”
6	2014 年 9 月，南宁	主题为“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与区域合作：新挑战和新机遇”
7	2013 年 9 月，桂林	主题为“区域绿色发展转型与合作伙伴关系”
8	2012 年 9 月，北京	主题为“生物多样性与区域绿色发展”
9	2011 年 10 月，南宁	主题为“创新与绿色发展”
<b>优先领域：环境数据与信息管理</b>		
1	2019 年 3 月，北京	举办工作组会及技术交流活动，分享了各国在使用、运行及维护信息平台等方面面临的挑战与需求等
2	2018 年 5 月，北京	举办信息共享平台工作组会及技术交流活动，回顾了平台建设进展，审议了《中国 - 东盟环境信息共享行动方案》
3	2017 年 10 月，北京	召开工作组会交流了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进展，讨论了门户网站以及生物多样性示范专题的主要内容等
4	2016 年 10 月，北京	举行研讨会交流中国 - 东盟环境信息和数据合作需求和重点领域，讨论了中国 - 东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内容与结构、运行与维护等内容
<b>优先领域：环境风险评估</b>		
1	2017 年 4 月	赴越南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合作调研，就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结构和实施情况等进行了交流，并就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合作进行了探讨
<b>优先领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b>		
1	2019 年 8 月，广州	举办“中国 - 东盟基于生态安全的海岸带空间规划”培训班，通过培训交流，提升中国与东盟国家相关人员对海岸带空间规划技术及基于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大力推动区域海洋及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2	2019 年 7 月，南宁	召开“中国 - 东盟生态系统评估和管理”国际研讨会，为促进中国 - 东盟在区域生态保护方法与管理、生态系统红色名录评估技术与应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合作，加强我国和东盟国家在生态环境领域的经验和信息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域生态系统保护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良好的推动作用

3	2017年12月, 广州	召开中国-东盟泥炭地保护合作研讨会, 围绕泥炭地保护与管理开展交流与探讨, 分析泥炭地保护总体形势、现状与挑战, 分享中国与东盟国家泥炭地保护案例、技术及经验, 提出探索构建中国-东盟泥炭地管理专家网络、加强人员交流与经验分享、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等未来合作建议
4	2016年3月, 深圳	组织中国-东盟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合作论坛, 围绕滨海湿地保护现状与战略、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滨海湿地保护政策与案例交流经验
5	2016年2月, 泰国曼谷	利用联合国信托基金与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局共同在泰国曼谷举办了区域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知识共享研讨会
6	2015年6月, 北京	中国-东盟生物多样性人员交流活动, 就中国-东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合作开展交流、学习与考察
7	2013年7月, 昆明	举办了“中国-东盟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爱知目标能力建设研讨会”和“中国-东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研讨会”
8	2012年9月, 北京	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合作成功实践研讨会
<b>优先领域: 促进环保产业和技术实现绿色发展</b>		
1	2017年4月, 广西梧州	中国-马来西亚环境友好技术研讨班
2	2016年7月, 江苏宜兴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与实践高级研讨班
3	2015年11月, 泰国曼谷	中国-泰国环保技术合作研讨会
4	2015年11月, 印尼雅加达	中国-印度尼西亚环保技术合作研讨会
5	2010年11月, 北京	召开中国-东盟绿色产业发展与合作研讨会, 会议围绕绿色产业的国家政策、实践与经验、农村绿色技术应用和中国-东盟绿色产业发展与合作的前景等专题听取报告, 开展交流和讨论
<b>优先领域: 环境可持续城市</b>		
1	2019年10月, 泰国曼谷	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研讨会 2019, 会议讨论了生态友好城市国际及区域发展趋势、挑战及创新举措, 并结合城市废物处理与循环利用等议题, 分享了中国-东盟国家生态友好城市建设的案例及最佳实践, 探讨技术途径和优先领域
2	2018年5月, 北京	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合作研讨会, 与会代表交流了生态城市建设经验, 进一步拓展了城市政府、企业、研究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合作平台和网络
3	2017年11月, 新加坡	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研讨会 2017, 首次由东盟国家主办的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活动
4	2017年8月, 湖北十堰	中国-东盟城市水污染防治合作研讨会, 会议交流中国与东盟国家城市水资源管理现状与挑战、水污染防治政策和经验、水污染监测和防治技术, 探讨中国和东盟国家在水污染防治领域的合作, 构建合作平台和网络, 促进双方在生态城市领域的务实合作
5	2016年12月, 深圳	举办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示范合作研讨会, 在城市可持续发展政策、技术与示范项目等领域开展交流, 并就伙伴关系下一步合作优先领域与形式进行了有益探讨
6	2015年11月, 北京	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研讨会, 与会代表就生态城市合作有关议题开展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并共同通过了《建立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伙伴关系的建议》
<b>优先领域: 环境教育和公众意识 / 能力建设</b>		
1	2019年12月, 广州	“一带一路”固体废物管理和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建设活动
2	2019年7月, 北京、深圳	中国-柬埔寨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活动

3	2019年3月, 北京、深圳	中国 - 东盟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研讨活动
4	2019年3月, 北京	中国 - 东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工作组会及技术交流活动
5	2018年12月, 柬埔寨金边	中国 - 柬埔寨生物多样性保护研讨会
6	2018年12月, 广州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能力建设活动——应对气候变化国际经验交流活动
7	2018年11月, 广州、肇庆	中国 - 东盟工业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建设活动
8	2018年11月, 福建福州	中国 - 东盟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活动
9	2018年7月, 柬埔寨金边	中国 - 柬埔寨城市水环境高层圆桌会
10	2018年3月, 北京	中国 - 柬埔寨水环境综合治理高层研讨班
11	2017年12月, 肇庆	“一带一路”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再生利用研讨会
12	2017年11月, 江苏苏州	中国 - 东盟空气质量管理技术研讨班
13	2017年10月, 北京	中国 - 东盟大气污染防治高层研讨班
14	2017年9月, 北京	中国 - 东盟工业水污染防治高层研讨班
15	2017年8月, 湖北十堰	中国 - 东盟城市水污染防治合作研讨会
16	2017年6月, 柬埔寨金边	中国 - 柬埔寨水环境管理及实践
17	2016年12月, 孟加拉达卡	中国 - 孟加拉水环境管理研讨班
18	2016年11月, 北京	中国 - 柬埔寨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研讨班
19	2016年5月, 云南景洪	中国 - 老挝环境管理研讨班
20	2016年5月, 广西南宁	中国 - 东盟城市水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研讨班
21	2015年6月, 深圳	中国 - 柬埔寨工业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研讨班
22	2015年6月, 云南景洪	中国 - 东盟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研讨班
23	2014年5月, 江苏宜兴	中国 - 东盟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研讨班
24	2013年4月, 北京	中国 - 东盟绿色经济与城市环境管理研讨班
25	2012年9月, 北京	中国 - 东盟绿色经济与生态创新青年研讨会
26	2012年12月, 云南昆明	亚洲绿色经济政策研修班第二期
27	2012年7月, 北京	中国 - 东盟绿色经济与环境管理研讨班
28	2012年6月, 广西南宁	亚洲绿色经济政策研修班第一期
29	2012年5月, 北京	中国 - 东盟绿色发展青年研讨会
30	2011年4月, 北京	中国 - 东盟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研讨班
<b>优先领域: 联合研究</b>		
1	2015-2016年	完成《中国 - 东盟环境展望报告》(第1期)并于2016年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论坛期间发布